

名稱：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8 月 15 日

生效狀態：※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

本辦法 108.08.15 修正之全文 11 條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殯葬管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所稱管理費，指私立公墓、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（以下稱本設施）經營者，為維護本設施之安全、整潔，舉辦祭祀活動及內部行政管理所需，向消費者一次或定期收取之費用。

第 3 條

本設施經營者，應於金融機構開設○○公司（商業、其他法人）－○○公墓、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（以下稱本專戶）儲存管理費，並於開戶後，將開戶日期、戶名及帳號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。前項金融機構、專戶戶名或帳號有異動時，本設施經營者應於一個月內，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，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前，已開設○○公墓、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者，不適用第一項規定。

第 4 條

應存入本專戶之款項如下：

- 一、本設施經營者在本條例施行後所收取之管理費。
- 二、本條例施行前已設置之本設施，其經營者在本條例施行前所收取之管理費賸餘款。
- 三、本專戶之孳息收入。
- 四、其他相關收入。

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款項，應於實際收取後三個工作日內存入本專戶。

第一項第二款款項，應於本辦法發布施行後四個月內造冊列帳，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，存入本專戶，並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 5 條

本專戶應專款專用，其用途如下：

- 一、維護本設施安全、整潔之支出。

- 二、舉辦祭祀活動之支出。
 - 三、內部行政管理之支出。
 - 四、其他於本設施定型化契約所載明由管理費支應之費用。
- 前項各款之支出範圍，以維護管理本設施所生必要之直接支出費用為限。屬公司（商業、其他法人）經營之支出、因消費者個別需求或已另收取服務費用，均不得由本專戶支出。

第 6 條

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維護本設施安全、整潔之支出，其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設施保全費用。
- 二、設施清潔維護。
- 三、設施內外之定期保養維護、修繕及依法令必要之更新。
- 四、設施之四週花木、植栽、修剪與環境衛生之維護。
- 五、設施內外照明、消防、衛生、空調、無障礙設施及標誌等設備必要支出。

第 7 條

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舉辦祭祀活動之支出，其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定期舉辦之公共祭祀或追思儀式。
- 二、祭堂定時晉奉花果香燭。

第 8 條

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內部行政管理之支出，其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設施管理人員之工資、加班費、津貼、職業災害補償、法定保險、教育訓練及派遣勞工費用。
- 二、公共使用之水電、瓦斯及油料費用。
- 三、管理設施所需之通訊費用（含郵資、電話費及網路費）。
- 四、設施保險之費用。
- 五、管理費專戶交付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費用。

前項第一款之工資，不包括勞工從事與本設施日常維護管理無關之業務而獲得之報酬。

第 9 條

本設施經營者應設置專簿，就不同殯葬設施之管理維護分別載明收支運用情形，並於每季結束後二十日內更新資料，置放於本設施之服務中心，提供利害關係人查閱。專簿採電子資料形式者，亦同；並得置於網站。

第 10 條

本設施經營者應將本專戶之年度決算書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，並於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將查核報告書併同決算書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。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瞭解本專戶之狀況，得隨時通知本設施經營者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，並得派員查核之，本設施經營者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第一項本專戶年度決算書格式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 11 條

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。